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70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0.84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二、其他说明

(一)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 亿元到-2.4 亿元，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04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70 亿元，预计不再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因“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情形。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021 年 4 月，公司时任年审会计师因无法接触参股子公司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正在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最终结果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